

四川检察机关调研发现，低龄未成年人犯罪，家庭监护的缺失往往成为“隐秘的角落”——

惩戒了“熊孩子”，不着调的家长怎么管

阅读提示

近年，未成年人涉罪案件不时出现。四川检察机关调研发现，低龄未成年人犯罪中存在监护缺失或缺陷的家庭超过62%。自2015年起，四川省检察机关探索“强制亲职教育”工作，让不合格的父母“回炉再造”。检察官表示，相关家庭教育工作的开展并不都是一帆风顺，除了需要立法支撑，还需要全社会共同推进。

本报记者 李娜

“母亲训斥的声音一直不停，中途还几次打断我们的交流，16岁的男孩则始终低头不语……”8月17日晚，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部负责人魏婷，如是向《工人日报》记者讲述她入户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时发生的一幕，“对于这样的家长，家庭教育指导唯有深入再深入，才能帮助其从观念上转变，否则孩子免除刑罚，再次回归家庭也存在隐患。”

当前，未成年人涉罪案件不时走进大众视野。认真梳理发现，许多走向犯罪的未成年人身后都有一个“一言难尽”的家庭。四川是全国外出务工人数最多的省份之一，拥有留守儿童超75万人。四川检察机关调研发现，低龄未成年人犯罪中存在监护缺失或缺陷的家庭超过62%。

依法惩戒了“熊孩子”，“不着调”的家长怎么管？从源头遏制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保护未成年人免遭侵害，自2015年起四川省检察机关积极探索“强制亲职教育”工作，让不合格的父母“回炉再造”。5年时间过去了，具体成效如何？《工人日报》记者对此进行了采访。

没有天生的坏孩子

沉默、寡言、内向——在魏婷眼中，那个一直被母亲追着碎念的16岁男孩亮亮（化名），面对外界时，已经严严实实地将自己包裹起来。一直以来，他都处于一个极特殊的家庭环境中：父亲至今仍在服刑，母亲改嫁



新华社发

后，一家三口的生计全都寄托在了继父身上。他渴望尽早独立，进入酒店打工，却因一些鸡毛蒜皮的小事和同事起了争执，持金属器械打伤人。因主观恶性较轻，在公安移送至检察机关后，其被采取了取保候审。

“在我们家庭调查的询问过程中，这个男孩始终都在认真聆听应答，但问及更深入的家庭情况，他便保持闭口不言的状态了。”魏婷说，这不由得让她想起了两年前的一个案子。

那也是一个16岁的男孩，名叫小西（化名），在伙同他人盗窃多辆汽车后被抓获。检察院了解到，小西的父亲在其幼年时因犯罪被判刑，被释放回到家中不久又到云南打工。因在孩子青春期成长的关键阶段缺失5年，父子之间的亲子关系存在严重问题。母亲独自将小西抚养长大，母子沟通较少。小西小时候经常被其他大孩子欺负，认为只有混社会才能不受欺负，初中辍学之后，结识社会闲散青年，沾染社会不良习气，后发生违法犯罪行为。检察机关审查认为，其父母的监护失职是诱发小西走上犯罪道路的重要原因，随后对这个家庭启动强制亲职教育程序。

和母亲的关系剑拔弩张，但通过不断深入的家庭教育指导后，一定能够得到改观，“毕竟这还仅是我们的第一次‘家访’”。

父母“回炉再造”依靠强制力

在魏婷看来，几乎每一个违法犯罪未成年人家庭教育工作的推进，都不一帆风顺。

以小西为例，其父得知儿子被刑事拘留后，立即辞掉云南的工作并放弃薪酬，与其母一起到看守所探望。但在取保候审后，小西与父母仍有对抗，父亲找不到与孩子相处的方式，打骂加剧了紧张关系。

检察机关分析认为，小西家庭最基本的“爱”的纽带依然存在，但因监护失职造成的情感裂痕，以及小西陷入违法犯罪的程度较深、父亲出狱后的戾气较重等方面原因，造成该家庭改变难度较大。通过会同委托开展强制亲职教育的公益组织对小西家庭进行评估与面谈后，最终以青少年群体了解、家庭问题及需求梳理、学习沟通技巧等6个层面开展强制亲职教育，并根据其具体需求开展个案心理咨询服务。

刚开始，小西的家长就先后以工作太忙为由，推脱不愿参加强制亲职教育。

“这种现象十分普遍。”四川省检察院专门负责办理未成年人犯罪和受侵害案件的第九检察部副主任吴欢水告诉记者，一般情况下，当家庭支持环境作为检察机关不批

捕、不起诉和附条件不起诉处理的参考时，父母对相关工作的配合度极高。但一旦附条件不起诉等决定作出后，家长对后续家庭教育部分的内容往往采取消极态度。

为此，四川省检察机关针对不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的监护人，积极探索综合运用行政处罚、个人征信管理的方式形成约束力。对于无故不配合的监护人将书面送达告诫书。拒绝或不配合超过两次，且认定属于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侵害被监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将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在这些强制力推进下，几乎所有家长都能按照规定完成家庭教育课程，如果综合效果不达标，还将面临延时和课程追加。”吴欢水介绍，截至目前，四川省全省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中，家庭教育指导覆盖率已达90%以上。

“亲职教育”亟须普及

低龄贩毒、盗窃、抢劫、被性侵……近年来，未成年人因监护缺位、家庭教育缺失而走上违法犯罪道路或遭受侵害的现象不时出现。吴欢水告诉记者，近年来，检察院打造了“亮晶晶”“纳爱”“格桑梅朵”等120余个由未检员额制检察官构成的专业团队，同时引入社会专业力量参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提升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专业性和实效性，最近还与团省委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共同建设专业的青少年司法社工队伍。

但是，吴欢水他们依旧常常感到力不从心。“仅仅依靠检察机关推进亲职教育，人力物力精力都是不足以支撑的。”一些四川省各市州的基层未检检察官认为，司法干预下的亲职教育属于一种补救手段，应该进一步将端口前移，让家庭教育指导成为一种普及性的教育课程。“当然，这些要全社会共同推进才能实现。”吴欢水说。

“此外，亲职教育还需要有立法作为支撑。”魏婷告诉记者，由于没有法律作为支撑，“强制”推行很难界定其合理合法性。四川省检察机关未检系统已将最开始推进的“强制亲职教育”更名为“强化家庭教育指导”，她希望国家能够将家庭教育纳入立法层面，让司法干预家庭教育有法可依，同时通过法律上的强制力和威慑力，让那些监护失职、监护不当的未成年人父母正视家庭问题、重视亲职教育。

上海虹梅街道有效推动各方法律服务资源进园区、进企业、进楼宇

“午间法律门诊”给员工“义诊”

本报记者 钱培坚

“律师，我上班路上被电瓶车撞倒了，这赔偿到底应该怎么算？”“我要结婚了，这房子到底双方怎么出资才好？”……只要有法律服务方面的需求，上海虹梅街道辖区内的园区员工都可以趁着午休时间，前去开设在园区内的午间法律门诊“寻医问诊”。这是虹梅街道通过基层体制机制建设、公共法律服务资源下沉营造的生动场景。

虹梅街道地处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核心区域，如何向辖区内众多企业以及近30万名员工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结合辖区实际，以企业和员工需求为导向，虹梅街道选择人群集中的普天科创、科产大厦、新研大厦、凯科大厦、越虹广场、创新大厦、双子大楼这七个主要园区，以固定频次，集中在主要园区公共空间开展线下“午间法律诊所”活动，有效推动各方法律服务资源进园区、进企业、进楼宇。

从子女教育问题到父母遗产分割，从婚姻家庭纠纷到房产交易纠纷，员工咨询的法律问题涉及到生活工作的方方面面。为此，“午间法律门诊”的“义诊小分队”也配备了律师、法官、公证员等多样身份和角色，以一对一、面对面“问诊”的方式为员工解决生活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难题。

“这个活动真的很方便，自己法律知识比较匮乏，午间门诊让我不用花钱就能和律师法官这些法律专家面对面沟通，我们也不用请假耽误工作了。”员工小张的赞叹道出众多员工的共同体验感受。

为了最大限度调动员工参与的积极性，每次活动前，虹梅街道都要在线上微信预告和线下海报展示进行预热。活动现场，为了摆脱严肃沉闷的说教方式，虹梅街道用最新弹力布展览方式，营造有足够视觉冲击力的活动氛围，打造了极具“吸粉”力的法治路演活动。同时，活动现场还会发放《宇下说法》手册，宣传推荐园区提供的各类纠纷化解途径和工具。

此外，虹梅街道也没有忘记企业的法务需求。虹梅司法所组织“企业法务沙龙”，沙龙围绕企业法务群体关注的热点，先后邀请法官、检察官及司法实务界专家举办5场沙龙活动，使企业法务成为园区公共法律服务的又一直接受惠者。

“控股股东侵权纠纷及救济”“出资不实与抽逃出资”“隐名出资”“股权转让”“对赌协议”……来自徐汇区人民法院的商事审判庭审判员、四级高级法官李骏为法务们做了干货满满的专题分享。从事法律事务10年的他擅长公司法、企业治理，在一个小时的分享中，他精心准备了公司治理中常见的法律风险点，结合实际案例，与现场企业法务进行了深入交流。

与此同时，虹梅街道将法院、检察院、劳动仲裁、公证、司法鉴定等法律服务资源引入园区，并联合漕开发总公司、仪电集团、微软、星巴克、腾讯、商汤等重点企业以及矛盾纠纷较多的企业，成立漕河泾开发区法治共建委员会，实现执法者、普法者、司法者和守法者互联互通，共建良好法治生态圈。并邀请各路专家参加“漕河泾开发区法治论坛”，共同探讨园区法治建设如何为企业治理能力赋能，为优化园区法治化营商环境出谋划策。

河南

对省内黄河流域环境资源案件集中管辖

本报讯（记者余嘉熙 通讯员董君亚）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日前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自今年9月1日起，全省涉黄河流域内的环境资源案件将实行集中管辖，管辖依托独立于地方管理的郑州铁路运输两级法院实施。

据介绍，集中管辖环境资源案件的范围以河南省高院印发的《全省法院环境资源案件（案由）范围（试行）》为基础进行确定，包括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环境公益诉讼案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和河南黄河河务局及其所属单位申请执行的行政非诉案件。“通过集中管辖，能够整合审判力量，使法官能进行更深入的专业化研究，统一裁判标准，提高司法公信力，同时郑铁两级法院是一套独立的法院系统，是脱离地方的专业法院，可以有效防止地方干扰，实现司法公正。”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荆伟说。

“省内黄河流域的中级法院、基层法院及人民法庭均应通过网上立案、跨域立案方式接收诉讼材料，集中管辖法院应当及时审查立案，并尽可能采取网上送达等方式办理诉讼事务，积极采取巡回审判、网络审判等方式审理案件，减少当事人诉累。”河南省高院副院长王韶华说。

吉林

出台政策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本报讯（记者柳姗姗 彭冰）记者近日从吉林省政府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为进一步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该省制定印发了《关于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力争到2022年，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获批建设并投入运行，培育100家知识产权示范学校、500户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1000项高价值发明专利，有效注册商标达到25万件、地理标志商标90件。

按照《意见》要求，针对高校、科研院所重专利申请授权、轻转化运用现象，该省将通过采取调整专利资助政策、设立专利质押贴息和推动改革评价标准等系列措施，向培育高价值专利和促进转化运用倾斜，推动知识产权融入区域发展。此外，吉林正在探索建立知识产权诚信档案“红黑名单”制度，实施联合奖惩。

据悉，吉林自今年4月开始筹建中国（吉林）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力争年底能够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中心建成后可使全省预审产业领域内发明专利授权周期由平均22个月缩短至3~6个月，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周期由7~8个月缩短为1个月，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周期由6个月缩短至5~7个工作日。



实战大比武

宁夏银川，参赛民警在宁夏公安厅警察训练总队的模拟“案发现场”实地勘察。日前，银川举行刑侦警种实战大比武。参赛民警通过在模拟的“案发现场”调查取证、破获“案件”，来提升现场指挥、实地勘察、调查走访、查询布控、检验鉴定、案情分析、现场记录等刑侦能力。

杨迪 摄/视觉中国

劳动者跳槽引发“泄密”纠纷。法院审理发现企业提供的劳动合同中竞业限制条款“捆”住了所有员工

对清洁工要求竞业限制，企业能这样做吗

本报记者 王伟 本报通讯员 鼓小助

很多企业会与员工签订竞业限制协议，这原本是为了防止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利用特殊地位损害公司的利益，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却有可能成为普通劳动者另谋高就的拦路虎。日前，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竞业限制引发的劳动纠纷案。用人单位与包括清洁卫生人员在内的全体员工签订劳动格式合同，内容均包括竞业限制条款，任意扩大竞业限制规则中的劳动者范围，条款被法院认定无效。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大牛作为重庆本土研发的人工智能法律机器人，是重庆“智造”的一张崭新名片，也是国内首款具有“类脑”的法律机器人，具有自然语义、法律语义和深度自学习技术，已经获批15项核心发明专利，在报、拟报专利200余项。

大牛的研发者、重庆百事得大牛机器人有限公司董事长吴怡介绍，2018年10月以来，大牛陆续在重庆多个区县以及贵州、四川等地投入使用。由于机器人造型呆萌可爱，而且会唱歌跳舞，受到老百姓喜爱。

在实际运用中，依托大牛24小时全时在线的优势，面对面接受群众的法律咨询，围绕婚姻家庭、劳动争议、民间借贷、工伤赔偿、知识产权侵权、房屋买卖、交通事故、物业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刑事案件等各类纠纷，不仅能进行快速的法律调查，还能做出专业的法律解答，一键生成法律意见书供群众参考。

自闭症等特殊儿童的训练康复。通过面试后，李某入职B公司，从事志愿者工作。

在得知李某入职B公司后，A公司向仲裁委申请劳动仲裁，仲裁委作出《仲裁裁决书》，裁决李某向A公司支付违反竞业限制协议的违约金3万元。李某不服该仲裁裁决结果，向鼓楼法院提起诉讼。

本案争议焦点为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中关于竞业限制条款的效力问题，以及原告应否给付被告竞业限制违约金。

法院审理认为，首先，本案中原告提供的《劳动合同》系格式合同。该合同与被告A公司同其他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包括涉及竞业限制条款的第7条在内的合同绝大部分内容完全一致，包括行政管理人员、卫生清洁人员等全部职工，均采用相同内容的劳动合同。因此，法院认定原、被告签订的《劳动合同》是被告提供的格式合同，第7条的内客系格式条款。

法院认为，该条款违反了法律规定任意扩大竞业限制规则中的劳动者范围。

“原告从事特殊儿童康复训练工作，工作内容不涉及被告的商业秘密，被告对其主

张的‘商业秘密’也没有采取保密措施。因此，原告不属于竞业限制法律规则中应受竞业限制的劳动者范围。”法院指出，经法院对比调查得知，李某现在任职的B公司与A公司的经营范围不相同，原告李某的行为并未损害被告的合法权益。

法院认为，该条款排除了原告作为劳动者的法定权利，不当免除了被告作为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26条的规定，该条款具有法律无效情形，应当认定无效。

最终法院判决，原告李某无须向被告南

京A公司支付3万元竞业限制协议违约金。

该案主审法官表示，对员工来说，竞业限制协议是与用人单位协商一致的结果，违反合约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因此，一旦签订竞业限制协议，应切实行使。对企业来说，竞业限制协议也是保护企业权益的重要手段。

“但是，竞业限制协议不应成为肆意‘捆’住员工的工具，竞业期限、范围等必须合理合法，约定的补偿金应按期及时支付。”法官指出，“切莫让无效条款成了劳动者自由选择职业的‘紧箍咒’‘拦路虎’。”